

关于征求《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意见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现将《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联系电话（兼传真）：0371-65909087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5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邮编 450003

邮箱：hnrdbasc@126.com

2021年3月30日

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三章 产业发展促进
- 第四章 公共服务保障
- 第五章 红色基因传承
-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七章 保障监督机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弘扬革命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区域联动发展，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富裕美好生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具体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革命老区分布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重点扶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和自我发展相结合的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格局，推动革命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的领导，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建立健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协调保障机制，解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主体责任，制定本地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

施方案，整合各类资源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作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做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充分发挥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的监测评估作用，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优势，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开发、产业共建、科技推广、文化教育、人才培养、捐资捐助等各种途径和方式，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第十条 革命老区应当依靠人民群众，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老区能源、交通、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列入相关规划，并在年度投资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码头、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应当减免革命老区配套出资责任，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支持革命老区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加大革命老区普通公路补助力度，实施公路通村入组工程，发展农村公交客运，改善革命老区乡镇和村庄的交通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饮水安全、水旱灾害防治、农田灌溉等水利工程建设，构建兴利除害的水利保障网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快推动电网建设，为革命老区提供低碳稳定的能源保障。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支持重点革命老区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建设，并协调电网企业优先接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在革命老区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壮大革命老区电子商务市场，推动农产品网络销售，建设智慧电商物流园区，打造区域性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拓宽革命老区人民增收渠道。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第三章 产业发展促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从规划引导、项目安排、要素配置和财政支持等方面对革命老区产业发展给予重点支持，对在革命老区投资兴办的企业落实财政、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增强革命老区发展内生动力。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的产业类和创新类发展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支持革命老区。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申报国家有关产业投资基金。省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应当对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省级财政设立的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山区县和基础条件差的县等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等。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支持革命老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拓展空间，提升配套服务功能；优先支持重点革命老区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研发基地等。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革命老区建设食品纺织、生物医药、风电装备、电子信息、能源化工、家居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特色商品交易中心等。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革命老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支持革命老区创建国家级风景区，推动乡村旅游集中连片发展，打造老家河南精品民宿品牌，支持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业化发展，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认证和管理；鼓励特色农产品龙头企业建设示范基地，促进特色农林产业发展；鼓励电商企业与革命老区共建农林全产业链加工、物流和交易平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科研人员等社会力量到革命老区创新创业，支持革命老区贫困群众就业培训，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并给予相应补贴。

第四章 公共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等化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对重点革命老区有关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由省级以上资金全额承担。

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提升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革命老区教育的信息化、现代化，改善革命老区办学条件，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各类技术培训，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加强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生活保障，改善中小学寄宿生生活条件，提高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实施中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防疫救治能力建设，鼓励一流医院与革命老区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完善革命老区县、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革命老区社会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优先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社会保障福利中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优抚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的优抚待遇。

第五章 红色基因传承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将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基因库建设，支持建设、改造革命博物馆、革命纪念馆、革命遗址，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创建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打造红色旅游景区和线路，完善

红色旅游配套设施，指导旅游企业宣传、推介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将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支持革命老区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传承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革命老区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氛围。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选择一批红色文化鲜明、旅游基础较好的村，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村，扩大红色旅游规模，丰富红色旅游形式，完善红色旅游体系，引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第三十三条 建立革命老区红色基因传承人制度。红色基因传承人从革命后代、家属和长期专门从事红色文化传播的专业人员中评选产生，负责革命老区红色文化传播、红色故事宣讲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基因传承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中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相互协调。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革命老

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优先支持革命老区实施天然林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湿地保护、矿山环境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在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革命老区严格执行产业环境准入规定，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推动革命老区产业集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工业企业推进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企业技术改造。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水资源、流域环境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制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生态补偿范围，逐步加大对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力度。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支持革命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政府、村级组织、运营企业、农民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机制，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实行厕所革命，推广垃圾分类，消除黑臭水体，建设美丽生态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七章 保障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长效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

展财政投入增长机制,设立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财政补助资金,逐步加大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重点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欠发达乡(镇)、村的振兴发展。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贷资金投向革命老区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扶贫贷款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

鼓励股份制银行在革命老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在革命老区投资兴办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省级开发区的土地供给、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将革命老区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特别振兴区名录,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国土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时向革命老区倾斜。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选派高校、科研院所中的专业技术人才到革命老区开展服务,通过科技项目、课题合作、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帮扶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革命老区人

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加强省内经济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干部交流，建立省内人才智力对口帮扶机制。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合作平台，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统筹安排省内经济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通过产业共建等方式，提升革命老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省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对革命老区的差别化绩效评估体系，在开展试点示范和安排补助时对革命老区给予倾斜支持。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察、审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专项工作报告，将促进革命老区发展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革命老区内未执行产业环境准入规定，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革命老区拨付专项资金而不拨付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在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贪污、挪用、截留资金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审批的项目不审批或者拖延审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重点革命老区，是指纳入国家重点革命老区规划范围内的大别山、太行革命老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